



佛典目錄對中國目錄學之影響

智銘

(續上期)

廓錄之內容如次：

- 一、大乘經、律目錄、
- 二、大乘論目錄、
- 三、大乘未譯經論目錄、
- 四、大乘經子注目錄、
- 五、小乘經律目錄、
- 六、小乘論目錄、
- 七、有目未得經目錄、
- 八、非真經目錄、
- 九、非真論目錄、
- 十、全非經愚人妄稱目錄、

四、出三藏集記

梁京師建初寺的僧祐，於天監十七年（西五二八）示寂，生前爲私淑道安，而「接爲新錄，兼廣訪別目，括正異同。」乃編「出三藏集記」，共分四部，其中第二部踵襲道安，略有損益。其他三部由祐自集，其特點有五：

- 一、敘述佛典來歷及翻譯方法，先說明印度佛典結集、傳受源流，次叙三藏八藏名稱
- 二、詮名錄：
- 卷二：新集經論錄、新集異出經錄。
- 卷三：新集安公古異經錄、新集安公失譯經錄、新集安公涼土關中異經錄、新集律部錄。
- 卷四：續撰失譯雜經錄。

三、新譯抄經錄、安公疑經錄、新集疑經錄、安公注經及雜經志錄。

梁京師建初寺的僧祐，於天監十七年（西五二八）示寂，生前爲私淑道安，而「接爲新錄，兼廣訪別目，括正異同。」乃編「出三藏集記」，共分四部，其中第二部踵襲道安，略有損益。其他三部由祐自集，其特點有五：

- 一、敘述佛典來歷及翻譯方法，先說明印度佛典結集、傳受源流，次叙三藏八藏名稱
- 二、詮名錄：
- 卷二：新集經論錄、新集異出經錄。
- 卷三：新集安公古異經錄、新集安公失譯經錄、新集安公涼土關中異經錄、新集律部錄。
- 卷四：續撰失譯雜經錄。

三、總經序：

雖不完全，但已開研究之先聲。

二、新立「異出」一部，一經有數本者，完全列舉，以備比較。

三、新立「抄經」一部，節抄的經典不與原典同列。

四、廣搜經序，保存原始寶貴資料，使學者雖不見原典，但讀序即可概知經義。

其所短者，亦有四：

- 一、大乘、小乘未分。
- 二、經與律已分，經與論却未分。
- 三、傳記有時雜在經中。
- 四、雖已保存資料之原形，但未加細工之組織。

道安之撰「綜理衆經目錄」，有如劉向父子之撰「七略」，僧祐之撰「出三藏集記」，亦有如班固之撰「漢志」。祐、固雖踵襲前人，但也能出陳佈新，具有研究發展之創意。對後世之影响都很大，茲將僧祐「出三藏集記」內容列次：

一、撰緣記：

卷一：先說明印度佛典結集、傳受源流，次叙三藏八藏名稱

。再論胡、漢譯經音義同異凡五篇。

二、詮名錄：

卷二：新集經論錄、新集異出經錄。

卷三：新集安公古異經錄、新集安公失譯經錄、新集安公涼土關中異經錄、新集律部錄。

卷四：續撰失譯雜經錄。

卷五：新譯抄經錄、安公疑經錄、新集疑經錄、安公注經及

雜經志錄。

卷六至卷十一：此六卷名爲序集錄，自四十二章經至千佛名號各書之序多篇。

卷十二：此卷名雜錄，錄各書序凡十篇，而祐自作者爲多。

四、述列傳：

卷十三至十五：此三卷名爲傳，自安世高至法勇，集傳多篇。

五、梁衆經目錄：

梁天監十七年（西五二八），即僧祐示寂之年，其弟子寶唱奉

武帝蕭衍敕命，撰「梁衆經目錄」，此錄缺點，梁任公認爲有四：

一、分類刻意求詳細，而失於瑣碎，不合論理，諸經以一卷

、多卷區分，無所取義。

二、論不列主類，莫知何屬。

三、禪經以下，分析太繁，無有系統。

四、異譯之經，本宜別類，乃反而未別。

故曰：「其書不傳，蓋宜在淘汰之列。」茲將寶唱之「梁衆

經目錄」內容列次：

一、大乘經：有譯人，每卷一卷。無譯人，多卷一卷。

二、小乘經：有譯人，多卷一卷，無譯人，多卷一卷。

三、先譯異經：多卷一卷。

四、禪經：多卷一卷、

五、戒律、

六、疑經、

七、注經、

八、散論、

九、義記、

十、隨了別名、

十一、隨了共名、

十二、譬喻、

十三、佛名、

十四、神咒、

寶唱撰「梁衆經目錄」之所以如此瑣碎分類，可能爲求在其師僧祐之「出三藏集記」之外，另創一新的格局，結果反而弄巧成拙，但其求新、求進之精神，則不可抹煞，如果寶唱具有良好的組織能力，作合理的歸納，或能產生一部善本目錄，也未可知。

六、隋衆經目錄

北周武帝於建德三年，下令斷滅佛道，經像悉毀，罷沙門，令還俗。建德六年滅齊而入鄴城，又下令斷滅齊境佛道，一時三

百萬釋子，復爲軍民，前朝寺塔，摧毀殆盡。此爲佛教史上有名的教難，可是，佛教的因果律，周武帝無法摧毀，他在滅佛之第三年，亦即滅齊的第二年就去世，享年不過三十六歲，依孔子話說，可謂「短命死矣」，不但如此，他的江山亦被楊堅所奪，子孫全族爲楊堅所殺，因果報應，歷歷不爽，怎不令人警惕。

隋文帝楊堅滅周統一天下後，鑑於周武帝之破佛，使天下佛教形將消滅，乃實施興隆佛教政策，進行全國性的造寺、造像、起塔、寫經。其尤著者，法經編纂之「衆經目錄」，更是因隋室興隆佛教，所蒐集、整理而成的不朽大業。

開皇十四年（西五九四），大興善寺翻經沙門法經等二十餘人，將大、小二乘之三藏和西域之聖賢錄等，共二千五百七十部、五千三百零十卷佛典，收入「衆經目錄」七卷內。此錄一以佛典之內容本質分類，二以佛典之流傳情狀分類，茲將二類內容分別列表如次：

第一類：

一、大乘：修多羅（經）藏、毘尼（律）藏、阿毗曇（論）藏。

二、小乘：修多羅藏、毘尼藏、阿毗曇藏。

三、抄集錄：西域聖賢、此方諸德、

四、傳記錄：西域聖賢、此方諸德、

五、著述錄：西域聖賢、此方諸德、

此種分類法，將大乘、小乘及其經、律、論一一分類，釐然分明，至爲科學，其他抄集、傳記、著述三錄，又分西域聖賢、此方諸德，則一切可以包括無遺。

第二類：

一、一譯：只有一譯本者、

二、異譯：有二次以上譯本者、

三、失譯：不知譯人姓名者、

四、別生：節本別題者、

五、疑惑：來歷不明可疑者、

六、僞妄：決定爲僞本者、

存目

，而攝化羣機之旨趣則一，各各教義，各攝所適衆生並行不悖，互不扞格，故千多年來，各宗之間，悉能互相尊重，互相忍讓，

通共的教義，共求發揚，不共之說，相互容忍。以性惡說爲例，

爲天台山家派獨有之教義，乃大乘各宗所不共，換言之，性惡說

在大乘其他各宗說來，乃是「異說」，然此「異說」固無礙大乘各宗之弘揚，而大乘各宗亦能容忍「異說」存在；華嚴宗及山外派對性

惡說的意見，在山家派說來，自屬「異見」，然此「異見」固無礙於山

家派之發展，而山家派的祖師們亦有容忍不同「異見」的雅量！祖

師們已爲後人樹立了互相尊重，互相容忍的榜樣！法師會得嗎？

再退一步說，同道之間，即使有非爭不可之事，也該和和氣氣，依教說理，以討論方式來解決，切不可妄動肝火，喪失理性

，自損損他，徒傷同道之誼，也未必可以憑盛氣壓得服人！至於

對第三者的攻擊，更無必要！

十一月「海刊」中法師說：「生怕我追剿他到香港內明，掃其穴，而犁其庭！」這話未免有點盛氣凌人，傷人太多了，不但把內明作爲「追剿」的對象，而且把內明的作者羣全列入被「犁」「掃」之列！按「犁庭掃穴（閭）」語出漢書匈奴傳，乃「滅人國族」之意！此等殺生害命字句，不宜出諸法師之口，還請法師慈悲，取銷了吧！

法師最後說：「我希望內明編者大德，以『君子之過如日月

之蝕，過也人皆見之』的君子之風，對他人的責難，不必忌諱。

」法師意思：要內明承認過失，接受責難？好說！好說！內明一向白紙黑字，公開發行，若有錯失，讀者諸君人人得見，猶日月之昭彰，誰也掩蓋不了！誰也歪曲不了！但眚目之人，將內明看作黑紙白字，則另作別論。蓋有病之人，不可以常理計較也。我們對法師的責難，已作了上述的檢討，遵照指責到處徵「過」，「過」不可得！殊掃清興！不過我們乃佛教刊物，自應本佛教忍辱之義，容忍一切責難——即使無理的責難，我們也概不計較！

法師若仍有「疑問」，歡迎隨時賜教，但望「責」之以義，「難」之以理，庶幾無負同道切磋之義！至若題外文章，意氣之言，此則徒費唇舌，無裨理義，不足道矣！

（上接第9頁　佛典目錄對中國目錄學之影響）

關於第二類之所以如此區分，其有如下之解釋：

一、一譯：或是原本一譯，其間非不分摘卷品，別譯獨行而

大本無虧，故宜定錄。

二、異譯：或全本別譯，或割品殊譯，然而世變風移，質文選舉，既無梵本校讎，自宜俱入定錄。

三、失譯：雖復遺落譯人時地而古錄備有，且義理無違，亦爲定錄。

四、別生：並是後人隨自意好，於大本內抄出別行，或持偈句，便爲卷部，緣此趣末歲廣，妖濫日繁，今宜

攝入，以敦根本。

五、疑惑：多以題注參差，衆錄致惑，文理複雜，眞偽未分，事須更詳，且附疑錄。

六、僞妄：或首掠金言，而末申謠讖，或初論世術，而後託

法詞，或引陰陽吉凶，或明神鬼禍福，諸如此類

，僞妄灼然，今宜秘寢，以救世患。

以上之分類法，任公認爲：「可以攝盡通行一切經典，眞者寫定入藏，以廣其傳，別生及疑偽者雖屏不入藏，仍著其目，使後世勿爲所惑，別擇精嚴，組織修潔，專以目錄體例論，此爲最合理之作矣。」誠哉！此言也。

姚氏對法經此錄，有以下幾句評語：「將真典寫定入藏，別生、疑偽者屏而不錄，仍著其目，和後世校寫『四庫全書』的方法，一模一樣。」云云，有加以說明的必要；考「四庫全書」之出，爲清乾隆三十八年（西一七七三）成立「四庫全書館」，徵集全國藏書，由紀昀（曉嵐）主編，歷十年編成，凡三四六〇種；分經、史、子、集四部。在時間上說，「四庫全書」較「大隋眾經目錄」晚出一千一百七十九年，既然四庫的編纂方法與「大隋眾經目錄」的「一模一樣」，則紀曉嵐完全採用了法經的分類、編纂、採證、勘定等等方法，應無疑問。是以，法經的善本「大隋眾經目錄」之出，不但影响了佛典目錄的進步，同時也帶領着漢文典籍目錄學的進步。此應爲不爭的事實。

（未完待續）